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1400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李志明、張明德、古杏未	臺灣省合作金庫或其指定人	82年10月8日	83年10月8日	2,000,000元	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02之1號